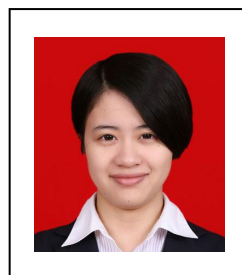
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涵卉 身份证号：370103198911227025
准考证号：2005010101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邵珠磊

身份证号：372321198810108954

准考证号：2005010102

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
考场：第一考场

座位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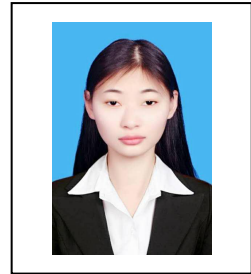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贺倩倩 身份证号：410927199409168025
准考证号：2005010103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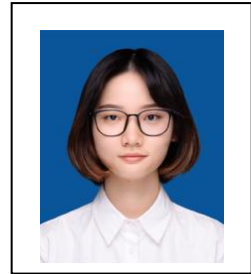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金虹羽 身份证号：210221199404187522
准考证号：2005010104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场：第一考场 座位号：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宗栋 身份证号：370123199209063454
准考证号：2005010105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丹潇 身份证号：370102199502274128
准考证号：2005010106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孙文涛 身份证号：220681198412032315
准考证号：2005010107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位号：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杨倩文 身份证号：370112199502241548
准考证号：2005010108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青 身份证号：370102198704272548

准考证号：2005010109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宗辉 身份证号：371203199011107715
准考证号：2005010110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鲁玉 身份证号：371202199410310327
准考证号：2005010111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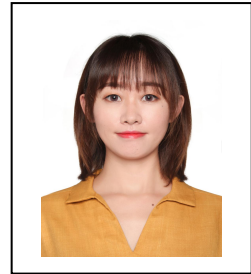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朱静 身份证号：370112199012197724
准考证号：2005010112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场：第一考场 座位号：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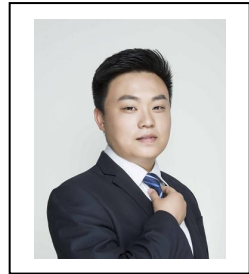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培忠 身份证号：370724199204295757
准考证号：2005010113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胡枝子 身份证号：370481198612080022
准考证号：2005010114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铭 身份证号：37152319930515018X
准考证号：2005010115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娜 身份证号：371426198910023620
准考证号：2005010116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台晓雨 身份证号：370782199203023489
准考证号：2005010117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巩峰 身份证号：370102198311182912
准考证号：2005010118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场：第一考场 座位号：1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何明 身份证号：370103199307095518
准考证号：2005010119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场：第一考场 座位号：1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赵翠 身份证号：370781198404034386
准考证号：2005010120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2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清皓 身份证号：371321199612087412
准考证号：2005010121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2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胡永威 身份证号：420684198404085018
准考证号：2005010122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2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李爱珍 身份证号：372901198207166129
准考证号：2005010123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场：第一考场 座位号：2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肖震

身份证号：371425198906300035

准考证号：2005010124

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
考场：第一考场

座位号：2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宏丽 身份证号：370104199308121323
准考证号：2005010125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2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陈青 身份证号：370103198705044519
准考证号：2005010126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2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徐丽荣 身份证号：652827199205091426
准考证号：2005010127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场：第一考场 座位号：2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玲 身份证号：370104199302101321
准考证号：2005010128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2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郭营营 身份证号：37072419841022076X
准考证号：2005010129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2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巧珍 身份证号：370125199612034920
准考证号：2005010130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3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薛鹏飞 身份证号：370523199511264216
准考证号：2005010131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3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郇畅 身份证号：370102199011054120
准考证号：2005010132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3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铮 身份证号：370112198909097416
准考证号：2005010133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位号：3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吉华大厦乘车路线：6 路、72 路、82 路、K68 路、85 路、1 路、K11 路、101 路、101 路、103 路、104 路、3 路、5 路、K109 路、K50 路、K51 路、K59 路、32 路、K101 路、118 路、33 路、83 路、BRT5 路、K91 路、K98 路、41 路、66 路等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何晴 身份证号：371203199111283724
准考证号：2005010134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3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曹亮 身份证号：370103198405204015
准考证号：2005010135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3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翟海燕 身份证号：372321198308276266
准考证号：2005010136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3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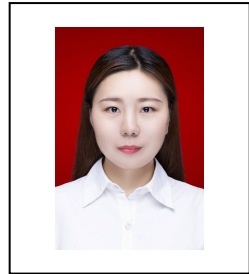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刘金玉 身份证号：372330199502192462
准考证号：2005010137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场：第一考场 座位号：3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瑜 身份证号：370303199003065425
准考证号：2005010138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3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晓菲 身份证号：370102199304242125
准考证号：2005010139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3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玉姣 身份证号：370123199412181720
准考证号：2005010140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4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统芳 身份证号：370126198412277129
准考证号：2005010141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4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庞春艳 身份证号：371323198902152524
准考证号：2005010142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4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茜 身份证号：371425198504290321
准考证号：2005010143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4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臧晓慧 身份证号：370104199103033346
准考证号：2005010144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4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岳瑶瑶 身份证号：371326199008264648
准考证号：2005010145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4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杨晓光 身份证号：370105199508271410
准考证号：2005010146 报考岗位：综合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4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杰 身份证号：372923198803155344
准考证号：2005010247 报考岗位：财务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4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惠 身份证号：370784198610058222
准考证号：2005010248 报考岗位：财务管理岗
考场：第一考场 座位号：4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韩敏 身份证号：130725199208040040
准考证号：2005010249 报考岗位：财务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4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亚丽 身份证号：370923198203203128
准考证号：2005010250 报考岗位：财务管理岗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5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5月16日 上午 9:30-11:00	东方大厦(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23 号)2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应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。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六、应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（只限答题卡）和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（答题纸卡）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莫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